

承包插花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 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插花活动	-	-	品牌:,计价方式:份,服务周期:一场,服务类型:修剪,人员类型:技术工	6	次	7380.00	442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42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	
每场次花材标准:		138支向日葵,玫瑰276支,非洲菊138支,弗朗207支,康乃馨414支,多头玫瑰69支,小菊69支,栀子叶138支,花泥69快,花篮69个.花型见附件1.						

人数以实际参加人员总数为主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主

二、付款方式：采购人在商品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。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：一次性付款。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【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】

开户行：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朝阳支行 帐号：【65050189865000000001】 行号：105882000134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1、产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2、安装技术要求

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。

3、交货要求：合格

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（签订合同之日起）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
1/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货物安装、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售后服务:货物质保期: 1天, 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5、商品的验收

5.1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

乙方制作到位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, 验收时间为1天。性能等进行验收,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, 属于违约:

- (1)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;
- (2) 不按规定支付货款。

6.2 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, 属于违约:

- (1)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;
- (2)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 克拉玛依区阳光花业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克拉玛依区幸福路75-2-12号

电话:

电话: 1399930286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朝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898650000000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